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09月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在大庆市让胡路区红卫星居住小区北500m、让林路西200m建设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华裕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4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1年4月22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2021年4月23日和2021年4月27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在2021年4月22日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该项目，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大庆市经济开发区

建设地点：大庆市让胡路区红卫星居住小区北 500m、让林路西 200m 处

占地面积：3.2135 公顷

建设内容及规模：采用 A²/O 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工业废水处理能力为 1.0 × 10⁴m³/d，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房、调节池、曝气沉沙池、水解酸化池、A₂/O 反应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敷设 DN400 球墨铸铁管污水压力进水管线

2450m、DN600 球墨铸铁管 1800m；DN600 球墨铸铁管中水回用输送管线 5260m；DN600 球墨铸铁管事故排水管线 260m。

排水去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作为大庆热电有限公司华能热电厂中水回用。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1689.0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264.08 万元，其他费用 868.33 万元，预备费 556.62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大庆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开元大街

联系人：孙南祥

联系电话：0459-505385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哈尔滨玖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大道西、南京路北幸福港湾一期 9 栋 1 单元 10 层 3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54619225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提出意见。

（2）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填写附件公众意见表电子表格，并邮件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打印公众意见表，并邮寄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所在地。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终止。

2.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4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站。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站，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4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6794

截图：见下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万众一心 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



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

Heilongjiang xing jian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 Network



少出门 少聚集



戴口罩 讲卫生



须警惕

首页

关于我们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案

安全服务

环保管家

污染源普查

水土保持

您的位置: 首页 > 环境影响评价 > 信息公开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

信息来源: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发稿作者: 栏目编辑 || 发布时间: 2021年03月04日 || 查看26次

尊敬的公众朋友们，你们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地点：大庆市北二路北200m、让林路西130m处，东经124.88627，北纬46.70838

工程规模：设计处理规模10000m³/d

占地面积：3.9404hm²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采用A²/O污水处理工艺，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房、调节池、曝气沉沙池、水解酸化池、A²/O反应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污水输送管线。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大庆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开元大街

联系人：孙南祥

联系电话：0459-5053858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哈尔滨玖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大道西、南京路北幸福港湾一期9栋1单元10层3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54619225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打印此页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开内容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站：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6796，下载并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哈尔滨玖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0459-5053858

联系人：孙主任

邮箱：dqjkq0459@126.com

4、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哈尔滨玖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46192250

联系人：刘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红卫星小区、方晓社区、方晓一村、方晓二村等周边居民。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具体链接为：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6796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3.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22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站；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站，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22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8日，共10个工作日。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6796

截图：

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

Heilongjiang xing jian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 Network

万众一心 众志成城 抗击疫

少出门 少聚集

戴口罩 讲卫生

须警惕

关键字...

[首页](#)
[关于我们](#)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案](#)
[安全服务](#)
[环保管家](#)
[污染源普查](#)
[水土保持](#)

您的位置: 首页 > 环境影响评价 > 信息公开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信息来源: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发稿作者: 栏目编辑 || 发布时间: 2021年04月22日 || 查看23次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网络链接地址: 见附件。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大庆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哈尔滨玖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 0459-5053858
联系人: 孙南祥
- 4、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黑龙江华裕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546192250
联系人: 刘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 包括红卫里小区、方晓社区、方晓一村、方晓二村等周边居民。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 对拟建项目的态度, 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 公众在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电话0459-5053858, 邮箱: dqjkq0459@126.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 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 全国站群导航 -](#)
[- 区县网站导航 -](#)
[- 新闻站群导航 -](#)
[- 本省群导航 -](#)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大庆油田报, 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 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4月23日和2021年4月27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获取方式和途径

1、获取征求意见稿网址

链接：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6796

2、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

建设单位地址及电话：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孙南祥，联系方式：0459-5053858；环评单位（哈尔滨玖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大道西、南京路北幸福港湾一期9栋1单元10层3号，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15546192250

二、征求意见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红卫星小区、方晓社区、方晓一村、方晓二村等周边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及反馈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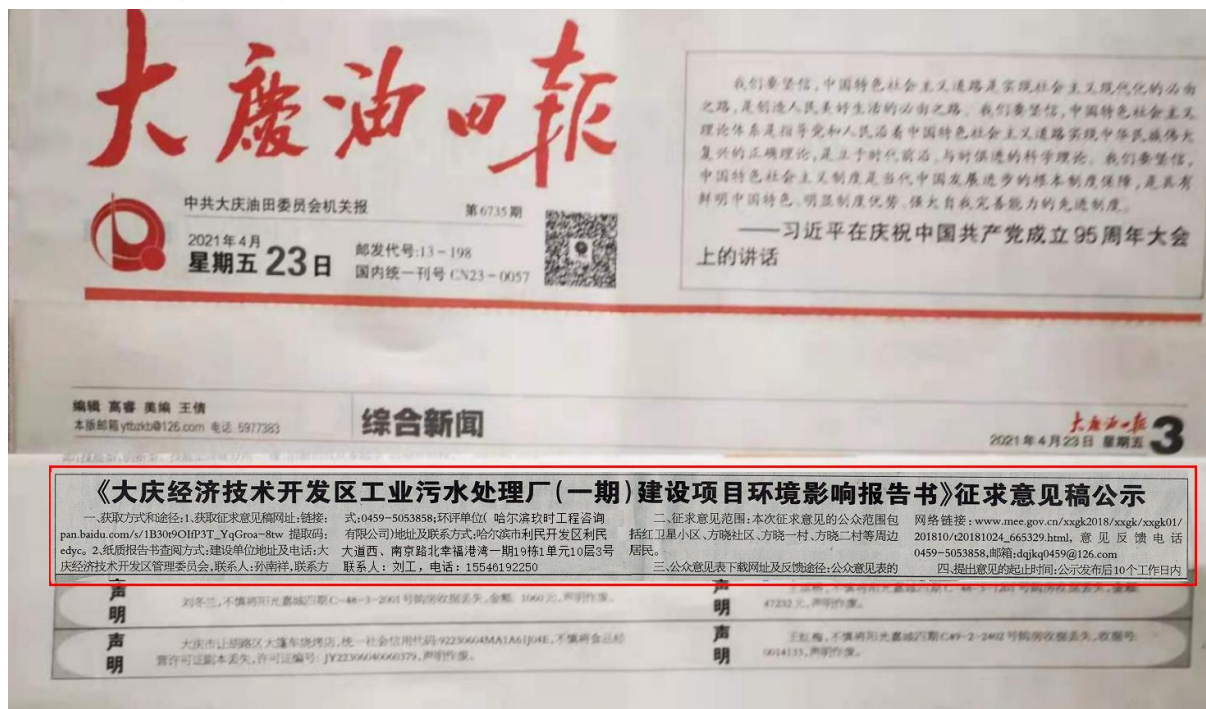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意见反馈电话0459-5053858，邮箱：dqjkg0459@126.com

四、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2021年4月23日报纸公示图片如下：



2021年4月27日报纸公示图片如下：



3.2.3 张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包括红卫星小区、方晓社区、方晓一村、方晓二村，建设单位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示，张贴地点为评价范围内居住区；张贴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张贴的公示内容与3.1.1网站公示内容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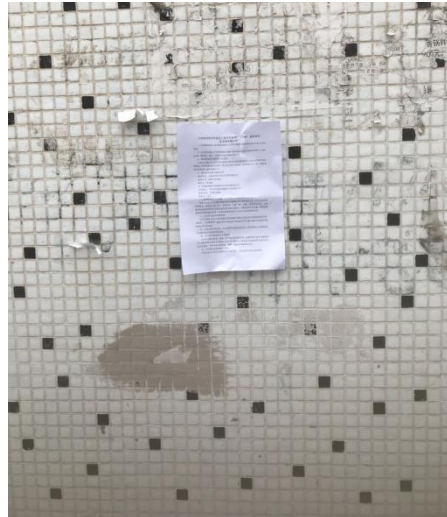
张贴公告的照片如下：



方晓社区



红卫星小区



方晓一村

方晓二村

3.2.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卫星小区、方晓社区、方晓一村、方晓二村。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公开内容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向大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1年10月9日公开拟报批的《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附件）。

1、公众可以通过附件下载并阅读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孙主任

联系人：0459-5053858

通讯地址：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编：163000

电子邮箱：dqjkq0459@126.com

3、公众可在网站查看本项目报告书的全文，可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进行联系。如需向建设单位索取补充信息，公众可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进行联系。

4、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进行联系。

6.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9日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二十条中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站；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大庆市人民政府网站，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9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

截图：

6.2.2其他

无。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1年9月30日

